

项目编号：OTXA-2520031175

2025 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一网通办”数据归集保障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下述项目范围的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一网通办”数据归集保障运维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一）完成部门自建系统与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市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和省厅政务系统的数据对接，确保各系统间的数据实现业务协同、网络联通、数据流通和共享；

（二）完成部门自建系统政务服务事项迁移至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技术保障工作，并做好办件数据的回传对接工作；

（三）配合市一体化政务服务提升工作专班，优化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提升用户体验，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件事一次办等工作任务的技术保障；

（四）配合市上相关部门，做好部门自建政务系统在市一体化数据资源管理服务中枢平台上应用编目、数据编目、数据归集和安全运维等相关工作；

（五）配合市上相关部门，做好行业高频服务事项接入“i 西安”平台的技术保障和数据对接等工作；

（六）完成部门自建政务系统日常运维以及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的数据服务器的网络运行维护，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上文件内容如果发生冲突，应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效力优先。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零伍佰元整 （¥ 3105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属于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 155250.00 元），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 （¥ 155250.00 元）。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七、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资料一并上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甲方同意。

八、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项目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检, 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乙方的自检内容进行验收并确认。

(四) 验收合格后, 乙方填写验收单, 并向甲方提交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文本;

2. 磋商文件及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 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在技术服务期间, 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 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三 份, 乙方执 三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附件: 保密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上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029-86787340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运营有
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
南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五楼
508 室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029-882333366

帐 号: 112011580000056146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
光门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邮编：710021

乙方：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218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五楼508室
邮编：710065

鉴于：

甲、乙双方有意进行 2025 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一网通办”数据归集保障运维项目，为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经过协商，达成本保密协议。

1 定义

1.1 披露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2 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保密信息：

披露方将向接收方直接或间接披露任何其专有的技术和/或非技术信息或数据等，这些信息在本质上被认为是专有的和/或机密的，或在交付时以口头或书面告知或标示为保密信息的，在以非书面方式披露时，披露方在首次披露后的 30 日内，须将披露信息整理为书面形式，表明“保密”，交予接受方。

“保密信息”包括一切以物理方式表达，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磁带、磁盘、光盘、芯片、模型或其它产品，经接收方获取的一切有关披露方未公开之技术性及非技术性信息，包括关于披露方现在或将来之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专利权、技术、草图、商标、设计、草稿、图样、译文、图表、模型、发明、技术知识、制程、仪器、设备、计数法、计算机软件程序、软件来源文件等知识产权载体，关于披露方的营运方针、计划、策略、投标文件、系统布置表、厂址选择规划、配方，有关研究、实验工作纪录或成果、制造、开发、设计内容或规范、工程、财务/业务数据、人事数据、采购、客户基本资料、营业预测、或销售、营销或批销计划之数据，以及一切与保密信息有关联或由其衍生而产生之信息，包括披露方或其代理人或代表人（包括律师、会计师及财务顾问等）所制作之分析报告、资料汇编、研究报告及其它文件之正本或副本，其内容含有或反映该项保密信息或对其有所评论者，等等。

1.4 关联公司：指两公司间，在现在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被控制的关系。控制，指持有他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出资额至少为百分之五十者。

2 保密信息的例外

双方同意，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2.1 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2.2 在披露时接收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3 接收方从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

2.4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公开的信息；

2.5 接收方证明非以披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为基础而独立开发之文件或数据。

3 保密义务

3.1 双方确认并同意保密信息是披露方有价值的、专用的、独特的财产，因此，接收方同意从披露方披露信息之日起：

3.1.1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1.2 不把保密信息用于为实施项目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3.1.3 不把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实施合作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晓保密信息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3.1.4 不用任何方式复印或复制任何保密信息以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

3.1.5 不以任何方式改变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

3.1.6 任一方均不应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宣称如下事项：（a）. 双方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双方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b）. 双方即将缔结、或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

3.2 接收方同意以对待自己专有和秘密信息的同样的注意去对待 3.1 条中列举的义务，但是这些注意在任何情况下不能低于合理的注意。

3.3 双方同意：

3.3.1 双方只有在其关联公司为执行本协议而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可以向其关联公司披露保密信息；

3.3.2 不管是对一方关联公司或一方关联公司对外所做的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均应视为该方本身所为；

3.3.3 各方应为其关联公司的行为负本协议应负担的责任。

3.4 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双方应对仲裁或诉讼程序和仲裁裁决严格保密。

3.5 双方同意：如发现披露方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或有发生之虞时，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配合披露方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3.6 披露方必须在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载体上标明“保密”或者类似的字样。标在文件首页、磁盘、磁盘套或其他有形资料上的上述的标记表明整个文件、磁盘或者其他有形物体就是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披露方在披露口头保密信息的时候必须说明这些是保密信息。

4 依法披露

如果法院或者行政机构命令接收方披露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且仅披露在命令的范围内的保密信息。

5 否认许可

在无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接收方不能认为披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信息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的知识产权。

6 权利保留

披露方交付接收方之保密信息上所载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权利系披露方或第三人所有。如含有任何可申请专利权或商标权等智慧财产权或其它权利时，接收方不得径行申请，或提供他人申请该专利权或商标权等智慧财产权或其它权利。

7 保密信息的返还

双方之间所有的保密信息都由披露方享有所有权。在协议终止之时或披露方要求的任何时候，接收方应即时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和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披露方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的书面确认。所有口头的保密信息则将继续受到本协议的保护。

8 违约责任

8.1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向接收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若接收方因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受到侵权指控，披露方必须自负费用代替接收方进行抗辩，并赔偿接收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

8.2 如接收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约定，接收方应向披露方承担双方所签项目合同总金额 20% 人民币的违约金。

8.3 如果接收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进一步补偿。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披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以及披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9 通知

所有的通知都应该按照下面所列联系方法发送到任何一方：

甲方联系方法：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传真：029-86787340

乙方联系方法：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含光南路 218 号西安交通信息大厦五楼 508 室

电话：029-882333366-809

传真：029-882333366-800

如甲乙任一方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生变更时，发生变更的一方应自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则由变更方承担。

10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实体法律（不包含冲突法）而达成并受其约束。

10.2 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都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将纠纷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1 其他

11.1 本协议构成了双方在保密问题上的全部协定，取代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的协定、陈述和理解。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11.3 本协议不得解释为甲方和乙方之间或在甲方和乙方职员之间建立了任何代理、合伙、合资或雇佣关系。

11.4 任何一方的延迟或延期都不能被视为对任何权利和救济的放弃和禁止。

11.5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从生效日起壹年，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需要任何理由只要提前三十（30）天通知对方即可终止本协议。但是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不能披露和利用对方保密信息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旧存在并且一直延续到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满壹年。

11.6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名：

日期：2025年8月18日

乙方（盖章）：

签名：

日期：2025年8月18日

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为了落实信息系统安全维护责任制，积极落实对信息安全的规范要求，确保 2025 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一网通办”数据归集保障运维项目运行维护期间，实现网络与信息安全零事故，公司特此签订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2025 年西安市交通运输局“一网通办”数据归集保障运维项目系统运行维护期间，严格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承担以下责任：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5 年）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依法从事系统运维工作。

二、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防止病毒传播和被非法控制为网络攻击的跳板，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三、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手段，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信息，自觉遵守法律规范，认真履行社会责任。

四、采取技术措施监测、记录系统运行状态和信息安全事件，日志留存时间不少于六个月。在运维过程中发现安全事故及时控制和处理，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及时向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报告。

五、遵守机房安全管理制度，严格保守用户单位及国家秘密，确保不泄漏用户资料。

本公司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条款，如本公司有违反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和差旅费。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承诺单位：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杜永红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4日